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中电信息港二期项目配套路网

科达路(科业路至北海大道段)工程

项目代码: 2019-450502-54-01-019848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

验收单位: 北海市新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电信息港二期项目 配套路网科达路(科 业路至北海大道段) 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海市新元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北审批交准〔2019〕4号， 2019年7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0月2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北海市市政工程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联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15日，北海市新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北海市主持召开了中电信息港二期项目配套路网科达路(科业路至北海大道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海市新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水土保持实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兼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北海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施工单位广西联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施工总结报告、施工监理总结报告、主体竣工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代表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其他单位代表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电信息港二期项目配套路网科达路(科业路至北海大道段)工程属于中电信息港二期项目配套路网科达路(吉林路至北海大道段)工程中一部分，对应道路桩号为K0+800~K1+037.82；该项目位于北海市海城区，具体位置为北海大道

西面、京东(北海)数字经济产业园南面，项目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1°30'40.80"，东经 109°10'69.73"。该项目实际建设用地面积 0.78hm²，主要新建 30.00m 宽道路 220m，配套实施道路绿化、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照明工程等工程。

本项目建设实际用地面积为 0.78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建设实际发生总挖方 0.80 万 m³，总填方 0.80 万 m³，无余(弃)方，无外借土方。项目建设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共 4 个月。项目建设实际发生总投资金额 659.9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95.92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7 月 29 日，北海市行政审批局以北审批交准[2019]4 号文《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电信息港二期项目配套路网科达路(吉林路至北海大道段)工程水土保持方的批复》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现需要验收评估的中电信息港二期项目配套路网科达路(科业路至北海大道段)工程属于中电信息港二期项目配套路网科达路(吉林路至北海大道段)工程中一部分，对应桩号为 K0+800~K1+037.82；包含在已批复的《中电信息港二期项目配套路网科达路(吉林路至北海大道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评估范围内。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及我公司核查，本项目至今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事宜。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均是纳入主体设计，并未进行专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本项目主体初步设计于2019年4月27日获得广西北海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批复文号：北工管企复〔2019〕52号)。

本项目主体施工图设计于2019年6月13日完成审查、备案。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用地面观测、调查监测、卫星影像及施工资料分析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20年2月提交了《中电信息港二期项目配套路网科达路(科业路至北海大道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中电信息港二期项目配套路网科达路(科业路至北海大道段)工程在施工期间因工程建设扰动和破坏了原地表和植被，加剧了原有的水土流失；施工期通过实施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水土流失防治方案，使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植被恢复期进一步加强工程措施和林草恢复措施，使扰动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水土流失强度大为减小，各项防治指标总体上达到了方案预定目标，水土保持工程质量优良；目前，本项

目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已建成，为防治水土流失和保护工程的安全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水土保持监测评分为 83 分，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批复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4.11hm^2 。通过调查本工程土地征用、竣工图资料以及实地调查、测量，确定在工程施工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78hm^2 ，均为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验收范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比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范围少 3.35hm^2 。主要是因为“中电信息港二期项目配套路网科达路(科业路至北海大道段)工程”只是“中电信息港二期项目配套路网科达路(吉林路至北海大道段)工程”中的一部分而已，对应道路桩号为 K0+800~K1+037.82；本项目实际实施的范围并非是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评估范围的全部，故而现状已实施部分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必将会减少，符合实际情况。

2.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经现场调查和查看工程施工相关资料，本项目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10 万 m^3 ；覆种植土 0.10 万 m^3 ；透水铺装 1341.74m^2 。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806.02m²。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80m；临时苫盖 180m²。

3.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共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79.43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 28.15 万元，植物措施 28.72 万元，临时措施 0.14 万元，独立费用 17.9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3.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52 万元。

4.水土保持效益达标情况

根据实地勘查统计，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 0.78hm²，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0.776hm²(工程措施 0.13hm²，植物措施 0.08hm²，硬化面积 0.566hm²)。

经评估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4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98%、表土保护率为 99.9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16%、林草覆盖率为 10.33%。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得知，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指标值均达到调整后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基本控制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改善工程责任范围内的生态环境，达到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GB/T 50434-2018)》中 4.0.10 “对林草植被有限制的项目，林草覆盖

率可按相关规定适当调整”。本项目为城市支路等级，受区域实际条件限制，主体设计只在道路沿线布设行道树及少量的带状绿化；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在编制时未结合此情况对林草覆盖率进行合理调整，最终的效益分析道路工程区的林草覆盖率也未可达到自身确定的目标值；只是在加上了施工临时用地区域的植被恢复区域才能未可达到自身确定的目标值。本项目为中电信息港二期项目配套路网科达路(吉林路至北海大道段)工程其中的部分区段而已，主体设计布设绿化面积受限制，无法达到确定的目标值；同时，本项目实际施工时未布设大范围的施工临时用地，无额外的植被恢复区域，进而导致整体林草覆盖率偏低。据此情况，验收时，本项目林草覆盖率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及竣工图核算林草覆盖率实现值。

5.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供资料，截至 2022 年 9 月，本项目建设单位未收到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6.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向北海市海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缴纳中电信息港二期项目配套路网科达路(吉林路至北海大道段)工程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共计 45200.00 元；并获得开具电子票据，电子票据号码 0000362724。

中电信息港二期项目配套路网科达路(科业路至北海大道段)工程属于中电信息港二期项目配套路网科达路(吉林路至

北海大道段)工程中的一部分,对应道路桩号为 K0+800~K1+037.82;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缴纳中电信息港二期项目配套路网科达路(吉林路至北海大道段)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也包含了本项目建设用地对应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中电信息港二期项目配套路网科达路(科业路至北海大道段)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相应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在后续运行过程中,需加强植被的抚育管理,确保植被的存活率以及项目整体的林草覆盖率,减少区域水土流失,创造生态良好的生产环境;相关的工程措施也需合理维护,使其充分发挥相应的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廖熙亮	北海市新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陈承伟	北海市大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成	陈继军	北海市市政工程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李依山	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苏艳芳	广西联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冯诗琴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员	罗梅英	广西苍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苏东基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